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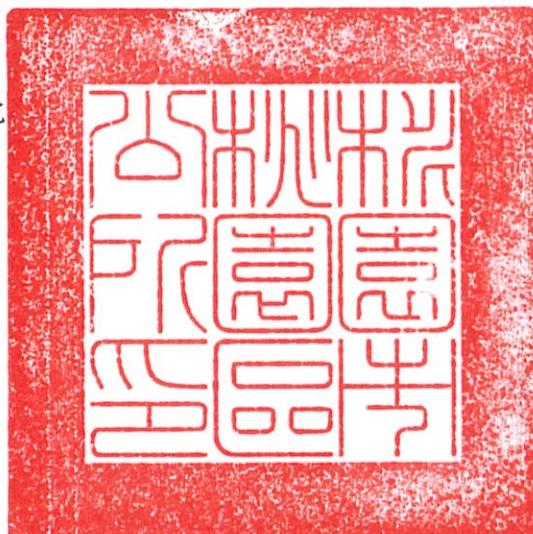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200071251號  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林翠雲君(身分證字號：P200161674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龍鳳里10鄰國豐三街123號)，於111年12月28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2年2月6日桃社工字第1120011555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訂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翠雲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陳玉明